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陶晚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陶晚良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及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陶晚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數次折返同一店家竊取附表所示物品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犯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基於同一竊盜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將各行為分別視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非可取。被告雖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；惟其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；又被告所竊取財物價值共約新臺幣5,538元，並非低微；兼衡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

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稱平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其中附表編號四之部分業經員警扣押在案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其餘物品則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，且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部分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及數量
一	胡扯彼得草本利口酒1瓶
二	玉山台灣蔘茸酒1瓶
三	可口可樂1瓶

(續上頁)

01

四	今獎大麴特極高粱酒1瓶
---	-------------